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概览

2009年版

www.wipo.int

目 录

- 2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 8 ■ 发展知识产权法
- 18 ■ 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 26 ■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34 ■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40 ■ 新战略、新思维
- 46 ■ 交流
- 50 ■ 管理和财务

前言



WIPO 本年度《概览》介绍了本组织未来几年根据成员国 2008 年 12 月批准的九项新的战略目标，并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启动的全面改革计划的指导下的发展方向。

随着国际知识产权(IP)制度承受的压力不断增加，以及社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作为总干事，我的首要任务是，确保 WIPO 能够满足所有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期望，有效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

作为联合国机构，WIPO 的任务是，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便捷、高效。这对于推动创新思维的发展，帮助找到有效解决这些复杂而紧迫问题的办法，至关重要。

为此，本组织正在各个方面开展工作，包括我们传统的核心任务和一些新的重点领域，其中包括寻找新方法，利用创新来克服与气候变化、获得医疗保健和粮食安全相关的问题，以及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解决目前知识产权制度的迫切需要。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的工作已得到加强，WIPO 发展议程确认这是一个跨部门的问题，贯穿于本组织活动的各个方面。

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认识对 WIPO 的工作十分重要，不仅有助于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包容性的知情讨论，而且还有助于增强人们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对知识产权如何能为国家和个人福祉作出贡献的认识。

本《概览》旨在通过介绍本组织活动的最新信息和具体事例，进一步加强这一认识。每一章内容都进行了更新，以体现各项计划将如何推动实现新的战略目标，并具体介绍最近所开展的项目和取得成就的事例。另外，通篇均载有关于成员国如何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的要点，从而对以上内容予以补充。

本组织已启动意义深远的改革进程，以确保本组织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具备应对新挑战的能力。在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取得成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Francis Gurry".

WIPO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WIPO 日内瓦总部为秘书处雇员的办公地，雇员负责执行 WIPO 184 个成员国交办的各项大量的工作任务。



知识产权(IP)曾被视为应由法律专家处理的技术问题，今天已成为各国政府、企业、民间社会、研究人员、学术界和创作者个人关注的中心。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越来越受本国人民的**创造力和知识**驱动，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由于能激励创新，并为分享创新成果创造条件，因此对释放人类创新潜力至关重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奖励**创造，**促进**创新，为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并同时维护公共利益。

核心工作

WIPO 在与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相关的诸多领域发挥着领导作用：

- 与成员国合作，支持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均衡发展
- 管理条约
- 帮助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发展必要的政策、结构和技能，以挖掘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
- 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全球注册体系和全球专利申请体系提供服务
- 提供仲裁、调解及其他争议解决服务
- 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 作为开展知情辩论和交流知识产权知识的论坛
- 确定基于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帮助应对全球挑战，让知识产权制度为全世界人民带来最大限度的利益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可以分为两类：

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版权及相关权：涉及文学和艺术表现形式(图书、电影、音乐、建筑、艺术等)，还包括表演艺术者

对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的权利以及广播组织对其广播和电视节目的权利。

知识产权让创作者——即专利、商标、版权的权利人——得以从自己的作品或为创作所作的投资中受益。



Photos.com

WIPO 如何开展工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在 1967 年签订的《WIPO 公约》生效后，于 1970 年建立的。成员国赋予它的任务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成员国的**主要政策制订和决策机构**是：WIPO 大会和 WIPO 协调委员会。还有一些在 WIPO 管理的若干条约框架下成立的各联盟大会——如 PCT 联盟大会和马德里联盟大会。相关大会为实现特定目的可以设立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或任一大会可以决定成立工作组，对某个课题进行详细研究。

摄影：WIPO



WIPO 的**成员国**负责确定本组织的战略方向和批准本组织的活动。成员国代表的议事机构是各类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WIPO 现有 184 个成员国，66 个政府间组织(IGO)和 265 个经认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WIPO 会议的非政府组织(NGO)。

首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约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第一部旨在使一国国民的智力创造能在他国以工业产权的形式受到保护的重要国际条约。

1886 年，随着《**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缔结，版权走上了国际舞台。该公约的宗旨是，帮助其成员国的国民在国际上保护自己的权利，以对自己创作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使用加以控制并收取报酬。

发展议程

2007 年 10 月，大会通过了**发展议程**，共有 45 项建议，旨从发展层面加强和提高本组织的活动。大会还成立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其任务是：为落实 45 项已获通过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讨论委员会商定的其他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发展议程属于跨部门问题，涉及 WIPO 的所有工作领域。已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纳入本组织的实质性计划中，系统地予以落实。

战略目标

WIPO 肩负的促进全世界有效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使命，被具体表述为**九项战略目标**，以及 WIPO 藉以实现各项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活动。

为更好地根据战略目标调整其计划，WIPO 于 2008 年 10 月开展了重大的战略调整计划。该计划采取了三管齐下的做法：

- 创建注重业绩和客户服务的企业文化；
- 确保核心行政和管理程序高效、敏感、面向服务、具有成本效益；以及
- 根据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新战略目标和新战略框架，进行计划和资源重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修订并扩充了其战略目标，从而将使 WIPO 能面对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和 21 世纪对知识产权提出的迫切挑战，更有效地完成使命。

《概览》按照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分别介绍了 WIPO 的主要活动领域，并提供了最新的重要工作和成果事例。

WIPO 的目标

WIPO 经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战略目标是：

-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为帮助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的 **WIPO 新计划** 包括：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经济分析和全球挑战。此外，WIPO 正在针对执法问题采取一种新办法，争取扩大工作范围，纳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工作。

WIPO 及其合作伙伴

WIPO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工作人员来自 90 多个国家，包括知识产权法律与实践各个领域的专家，

以及公共政策、经济学、行政、翻译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WIPO 与设在日内瓦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以确保本组织的活动

对联合国系统内的举措以及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

WIPO 合作伙伴倡议包括：

- **WIPO 驻外办事处**——设在纽约、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和东京——协助管理与国际、区域和各国伙伴组织的合作关系网络
- **WIPO 的对外关系职能**，使本组织与外界的联系更加连贯、一致
- 积极调动**预算外资源**，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和潜在捐助者为与发展有关的项目提供额外资源
- **WIPO 自愿基金**，其创立目的在于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讨论

摄影：WIPO/Mercedes Martinez Dozal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发展议程聚焦——发展议程建议 2 规定，通过捐助方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WIPO、WTO 和 TRIPS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于 1995 年生效，开创了知识产权多边保护和执法的新纪元。TRIPS 协定的规定涉及版权及相关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直接补充了 WIPO 管理的各项国际条约。

1996 年起，WIPO 与 WTO 通过两组织间的协定，在 TRIPS 协定实施方面，如法律法规的通知和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等，开展合作。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仍在继续，并特别侧重于须在 2013 年前——以及在药品方面须在 2016 前履行其 TRIPS 义务的最不发达国家(LDC)。

发展知识产权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项根本任务是，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准则和标准的均衡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标准和做法的发展工作由成员国推动，同时要与广大利益攸关者进行广泛磋商。WIPO 秘书处是通过各委员会来与成员国协调开展此项工作的。

WIPO 设有三个**常设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一个处理专利事务，一个处理版权事务，另一个处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事务。还设有一个政府间委员会(IGC)负责处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这些委员会由各成员国政府的代表组成，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经认可的观察员与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许多代表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WIPO 管理的一系列条约既对国际上议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义务和共同标准作了规定，同时又注意与广大公众利益保持适当的平衡。WIPO 积极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并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各国的广泛加入加上普遍一致的执法，有助于维护国际环境的稳定，加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在全世界范围得到尊重的信心，鼓励投资，为经济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发展议程聚焦——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5 规定：准则制定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 1998 年设立，首要任务是就《专利法条约》(PLT)以及关于统一专利手续和程序的实施细则进行谈判。《专利法条约》于 2000 年获得通过，2005 年生效。

关于一份新文书——《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讨论始于 2001 年，目的是从实体方面统一专利法，重点讨论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工业适用性/实用性的定义，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和解释，以及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等问题。尽管各代表团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一致，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意见较难统一。成员国认为通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于 2006 年暂停了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谈判。

2008 年 6 月，SCP 恢复工作，并就**国际专利制度报告**展开了讨论，报告中概述了目前与国际专利相关的问题，兼顾了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利益。为制定 SCP 的工作计划，委员会齐头并进地同时开展了若干项工作。其中包括进一步讨论国际专利制度报告，以及探讨下列问题：专利信息的传播；可专利主题的例外及权利限制；专利与标准；律师——委托人保密特权；技术转让；异议制度等。

问题探索

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专利法日益受到公众关注，WIPO 致力于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对专利制度的国际性问题进行讨论。2008 年 9 月，WIPO 大会通过了 SCP 的建议，同意就专利对某些公共政策领域的影响问题召开一次会议。

2009 年 7 月召开了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探讨知识产权可以对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做出哪些具体贡献。这次会议具有跨学科的性质，为与会者就**环境、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等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平台，加深了人们对专利制度和创新可以如何有助于解决全世界所面临的一些挑战的认识。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对联合国主导的“**签署协议(Seal the Deal)**”宣传活动表示赞同。该运动旨在鼓励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签署一项公正、平衡、有效的气候协议。2009 年 7 月在 WIPO 举行的会议期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FAD)总裁、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世界气象组织(WMO)秘书长(见图)、世界贸易组织(WTO)总干事与高锐一道将蘸满印油的“人民印章”盖到向全世界领导人发出的全球请愿书上。



Photofest.com



摄影：WIPO



摄影：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

经过 SCT 多年谈判，2006 年 3 月终于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该条约为商标注册规定了简化、国际统一的行政规则，并明确提及一些新型商标，例如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和由非可视标志构成的商标。

《新加坡条约》考虑了电子申请和通信设施的优点，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需求。作为《条约》的组成部分，发达国家还承诺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使其能从《条约》的执行中充分受益。

工业品外观设计

WIPO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准则制定工作主要是建立并维护一套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法律框架，以满足设计师、权利人和消费者需求，同时考虑到新的技术和社会文化特征。这一领域十分复杂，外观设计的保护，从专门的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专利和未注册外观设计等多种制度，到版权和商标等，有许多选择。在知识产权领域，几乎找不到任何其他主题像工业品外观设计这样难以归类。这方面的难度对保护方法和期限产生了重要影响。比如，某一物品的外观设计如果可以被归为应用艺术作品，那么将有可能受版权法的保护，这样保护期就远远长于注册外观设计法律一般规定

SCT 已为国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确定了进一步发展的领域。委员会深入审议了成员国有关立体商标、颜色商标、声音商标以及动作商标、位置商标、全息图商标、广告语、气味、触觉和味觉商标等其他各类商标的注册方面的立法和商标主管机关的做法。经审议，SCT 已就非传统商标的图样和说明方面的若干趋同领域达成一致，可供商标局以及希望使用一些要求在商品和服务的识别手段上有一定灵活性的新营销和广告技术的商标注册人和从业者参考。



的 10 至 15 年。再比如，瑞士建筑师、设计师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设计的经典椅子——如这把躺椅(chaise longue)，到底仅仅是家具，抑或也可算作应用艺术作品？

为推进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准则制定工作**，SCT 对各成员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做法进行了深入分析。根据各成员国对综合问卷的答复，SCT 正在研究该领域在哪些方面可能实现趋同。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GI)是指用于特定产地且由于该产地而具有特殊品质或声誉的产品(如印度西孟加拉洲的大吉岭茶)的标志。尽管地理标志作为营销工具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但国际舆论在保护地理标志的最佳途径上存在分歧。

WIPO 鼓励使用和保护地理标志，并对成员国在可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予以支持。WIPO 组织了区域和国际专题研讨会，探讨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各种问题，并组织论坛，让各利益攸关者交流信息和经验。

2009 年 6 月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办的世界地理标志专题研讨会探讨了有关地理标志的法律、经济和贸易问题，以及地理标志在农村发展和传统知识保护中所起到的作用。



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

2009年3月发布了一期关于受《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保护的标志的新电子期刊。按规定,《公约》缔约国或世贸组织成员需通过WIPO就这些标志进行相互通知。所有受保护的标志都可以在可全文检索的数据库——“第六条之三快讯(6ter Express)”中免费查询。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版权及相关权公约是保护创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权利的法律文书,有助于促进各国的文化和经济发展。在保护文化产业不同利益攸关者的贡献和权利,以及他们与公众的关系方面,版权及相关权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SCCR的工作重点是制定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正在审议的问题包括:保护广播

组织和音像表演,以及例外和限制,如与阅读障碍人群、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特殊需求等问题相关的例外和限制。将召开一系列的国家 and 区域会议,对缔结一项关于保护基于信号的广播组织的新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加以讨论。而且还将针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信号的行为所引起社会经济层面的问题开展一项新研究。

满足视障者的需求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如何在权利人的现有保护与特殊用户群体的需求之间保持平衡,这一问题又多了一层新含义。全世界期盼能从对版权保护规定的合理例外和限制中受益的用户群体中,包括超过1.6亿的盲人或阅读障碍者。

在 SCCR 成员的广泛支持下，WIPO 于 2009 年 7 月召开了有关视障者需求和相关知识产权挑战的会议——从而为利益攸关者提供一个论坛，具体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通过让视障者更及时地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更好地满足这一群体的需求。WIPO 创建了一个网站 **Vision IP**，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倡议提供一个平台，为视障者获取信息和文化内容提供便利。



WIPO 还致力于推广《WIPO 版权条约》(WCT) 与《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二者被合并称为“**WIPO 互联网条约**”。如果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按预期加入这两部条约，则每

部条约的缔约国数量将增至 80 以上。SCCR 将继续就这两部条约实施方面的问题开展工作，并将尤其侧重于法律和技术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等问题产生的相互作用。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

Photos.com



WIPO 提供了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论坛，以讨论与互联网环境中使用版权相关的重要问题，并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例如新使用许可形式的出现，以及数字标识符对内容和权利的重要性等。

- 2008/09 年期间，在提高人们对数字环境中商业性利用版权的可能性的认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WIPO 把重点放在版权在计算机软件

开发中的作用，以及数字环境中娱乐内容提供者的新商业模式上。

- WIPO 委托进行的关于“自动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已提交与 SCCR 2008 年 11 月会议相关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为自动权利管理技术与版权限制之间相互发挥作用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框架。

版权集体管理

WIPO 协助各国建立集体管理组织或实现这些组织的现代化，开发能提高国际市场准入能力的自动权利管理系统，编写合同范本和指导方针。集体管理组织对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如作者、作曲者、表演者和

出版商——具有重要价值，可以帮助其管理权利并从中获益。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支持，确保发展中国家也有权利管理系统，并与国际系统兼容。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经济全球化以及通信和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加深了土著和当地社区对其传统知识体系和文化遗产日益受到不公平侵蚀和盗用的担忧。这些社区希望找到保存和保护这些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方法，从而维持其文化独特性，并根据其集体价值促进自身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在该领域，WIPO 开展工作，研究了知识产权原则如何在尊重土著文化遗产作为文化和经济资产的前提下，促进以社区为主导的经济发展和利益中发挥作用。WIPO 许多成员国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都在共同努力，争取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加强对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TCE)和遗传资源(GR)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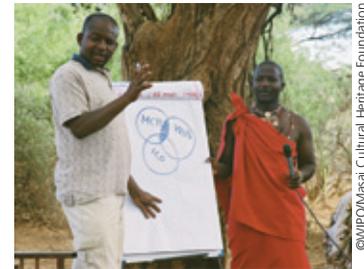
IGC 的政策和准则制定工作仅仅是 WIPO 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的

一部分，而且是与以社区为主导的能力建设工作协调展开的。WIPO 推出了一大批有关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能力建设计划，各方对这些能力建设的需求不断加强并呈现多样化。当前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如何改进实用工具，使土著和当地社区能根据自己确定的利益和价值观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WIPO 提供的能力建设资源包括：立法信息、实用培训计划、以及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时用于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和正在**创意遗产项目**中开发的信息技术工具，以及用以在记录传统知识时保护社区利益的工具包。

土著社区——创意遗产项目

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为保存、保护和振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提供了新的机遇。对传统音乐、设计和艺术进行数字化录制和传播，可以在特定市场获得新的受众，从而促进创作这些音乐、设计和艺术的社区的发展。但同时这也可能导致其遭到盗用和滥用。保护措施有时会适得其反，使具有文化敏感性的资料遭到未经授权的商业利用。因此，土著社区、博物馆、档案馆和研究人员呼吁就该领域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存在的选项制定指导原则。

WIPO 的**创意遗产项目**提供有关文化记录、归档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实际操作培训。已向肯尼亚的马赛社区提供此类培训——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的美国国家民俗中心和美国杜克大学纪实研究中心提供的技术支持——随后，WIPO 为该社区购买了基本的数字录音设备，使该社区能够独立完成对其丰富的文化遗产元素进行记录和数字化的工作。



©WIPO/Masai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IGC 已开展了约九年的工作，许多成员国要求看到具体成果，但在如何最有效地调整工作程序、以尽量获得有效成果方面仍存在分歧。WIPO 大会通过了**发展议程**建议 18，敦促委员会加快工作进程，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IGC 通过公开评论程序编制和审定了一份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方

面的差距分析的进展报告，并在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其他重要文件还有：两份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规定草案，草案中列出了可能为国际上协商取得成果奠定基础的关于这一保护应遵循的国际原则。起草文书可用的综合、实质性信息库业已建立起来，但成员国之间在文书的内容、法律性质

和范围方面仍存在分歧。委员会还根据对国家法律和更广泛的国际公法领域的现行原则进行的调查和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分析基础，并已编制了有关习惯法和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等问题的文件，成为独一无二的参考资料来源。

WIPO 自愿基金

为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参与 IGC 的讨论，WIPO 大会设立了 WIPO 自愿基金。自 2006 年开始运作以来，该基金资助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 IGC 的会议。他们的声音极大地加强了人们对土著社区观点的理解以及这些观点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IGC 会议每次开幕之际都举行由土著社区代表主持的专家小组会议，会上土著代表向全体委员会介绍他们关切的问题及其经验。2008 年，要求得到基金支助的申请急剧上升，同时基金继续收到大量的自愿捐款。已使用联合国六种语言出版了有关基金运作的实用指南。



摄影：WIPO/Mercedes Martinez-Dozal

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发明人和企业需要反应快速、使用简便的国际制度，以帮助他们在多个国家保护其创新和知识资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了一系列涉及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问题的重要条约，用以确保进行一次国际注册或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即在任何相关的签署国中有效。

WIPO 依照这些条约——《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提供的服务，旨在简化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申请手续。互联网和网上数据库的问世，大大强化了这类集中申请体系的潜在好处。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需求方面，这些体系大有可为。

WIPO 负责管理这些全球保护体系，并提供一个论坛，以便这些体系能够根据用户——无论是权利人、权利人的代表、知识产权局，还是第三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继续发展。向私营部门提供这些收费服务的创收，为 WIPO 提供了 90% 的预算。

专利的力量

“我了解到……专利授权不仅保护你的权利，而且还帮助你从你的发明中受益，”菲律宾的 Ramon Barba 博士说，他利用硝酸钾促使芒果开花的那项发明使芒果成为该国最大的出口创汇产品之一。“专利会给人以鼓舞，因为伴随而来的是回报，还有认可。”



摄影：WIPO/J.-F. Arrou-Vignod

“除非能节省 10%到 20%的时间，否则在构思和发明新技术方面可能已过于保守。”

施乐公司成像专家 Bob Loce，于 2007 年获得其第 100 和 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合作条约》(PCT)

这些体系中，使用范围最广的是 PCT。一份单一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受该条约约束的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效力。PCT 申请人会收到有关其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宝贵信息，而且与传统专利体系相比有更多的时间来决定在哪些 PCT 国家继续寻求专利保护。这样，PCT 体系统一并简化了专利申请的程序，推迟了支付高昂申请费的时间，为申请人作出重要决策提供了坚实基础。

PCT 系统的用户越来越多地利用电子申请软件来撰写和提交 PCT 国际申请。自 2005 年以来，超过半数的 PCT 申请是完全或部分采用电子方式提交的；2008 年，超过半数的 PCT 申请完全采用电子方式提交，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申请是用纸件提交的。

■ 2009 年 9 月，PCT 有 141 个成员。2008 年，共收到 163,600 件 PCT 国际申请，同比增长 2.3%。虽然增长速度不快，但 2008 年的 PCT 国际申请总数创下了 PCT 一年内所收到的申请量的最高纪录。一家中国公司——总部设在深圳的国际重要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名列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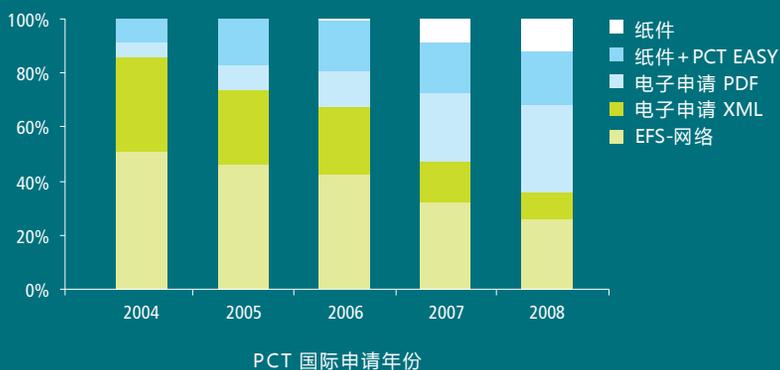
- 2008 年，排名前列的 PCT 申请大国依然是美国、日本和德国。大韩民国仍为第四大申请国，中国上升到第六名。申请数量增长最快的是瑞典(+12.5%)、大韩民国(+12%)和中国(+11.9%)。
- 2008 年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对 PCT 的使用日渐增多，提交申请最多的国家是大韩民国和中国，其次是印度、新加坡、巴西、南非、土耳其、墨西哥和马来西亚。
- 2008 年公布的 PCT 申请中，占最大比重的是医疗技术(12%)、计算机技术(8.5%)和制药(7.9%)。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是用于管理的信息技术方法(+22.7%)以及显微技术和纳米技术(+20.7%)。
- 2008 年 7 月起，PCT 国际费减少了 5%。为了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 PCT，对于来自特定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个人(非公司)提出的国际申请现已减费 90%，对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申请人提出的国际申请，也实行 90%的减费。

《专利合作条约》(PCT)——主要统计数字

PCT 国际申请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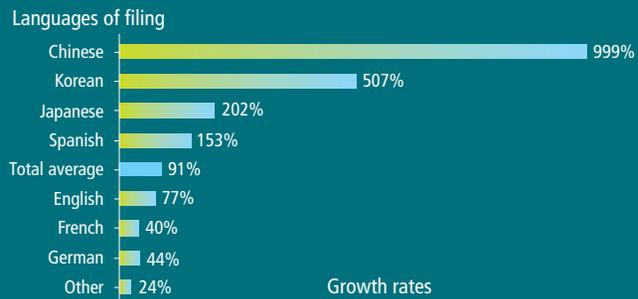


PCT 国际申请中各种申请手段所占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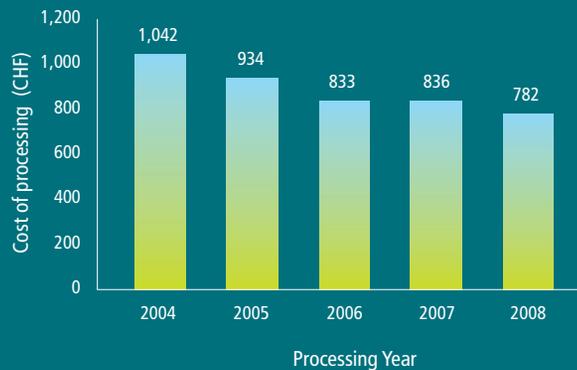


申请提交形式的不断变化——纸件、纸件与采用 PCT-EASY 软件功能撰写的请求书磁盘或其他物理介质 (CD-R, DVD-R 光盘)相结合、或完全使用电子媒体。

2000 至 2008 年间提交申请所使用语言的增长状况



PCT 业务单位成本 (瑞郎)



2008 年每件 PCT 公布的单位成本为 782 瑞郎，2004 年以来下降了 25%。



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让商标所有人得以仅提交一件申请并通过 WIPO 获得商标注册，就可以在该体系的 84 个缔约国的领土上获得商标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中也建立了类似的机制，该体系目前有 56 个缔约国。这两个体系为在多个管辖区获得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条具有成本效益的快捷途径。关于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数据，均可以在线查阅，任何人均可以免费在网上进行查阅。

- 2008 年，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为 42,075 件——比 2007 年增长 5.3%。德国申请人连续十六年名列申请量榜首，紧随其后的是法国和美国的用户。中国是国际商标申请指定最多的国家，反映了外国企业在中国的贸易活动不断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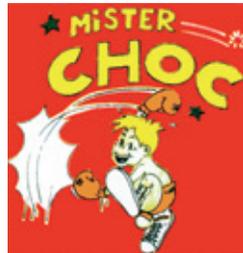
- 截至 2008 年底，国际注册簿中共有 503,650 件有效的国际商标注册，分别属于 166,398 个不同的商标注册人，包括许多中小企业(SME)。
- WIPO 的 ROMARIN 数据库包含所有国际商标的详细发展史，每天更新，免费向公众开放。其中一项新特点是，提供了有关驳回和驳回期的详细信息。WIPO 还继续改进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网站上的电子支付工具。
- 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旨在使该体系更加方便用户使用，更好地响应用户的需求和应对体系所面临的挑战。在最近的讨论中，工作组审议了与体系的法律发展相关的问题，特别侧重于启用其他申请语言的可能性，以进一步促进其应用上的增长。

截至 2008 年底，德国的汉高公司持有的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为数最多，共计 2,731 件。



摄影：Henkel

2008 年，德国利得公司(Lidl)的商标申请量位居第一，共计 216 件。



摄影：Lidl Product

第一百万件商标

当奥地利“生态”公司 Grüne Erde——主要经营天然林木、纺织品和化妆品——于 2009 年 5 月在马德里体系注册了其商标

后，国际商标注册的数量已高达一百万件。商标注册往往反映出消费者品味的发展情况，而眼下的第一百万件商标注册的是一个“绿色”品牌，体现了广大公众和企业界的环保意识日益增强。



摄影：Grüne Erde

- 2008 年，海牙体系共受理了 1,523 件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共涉及 7,500 件不同的设计。
- 截至 2008 年底，国际注册簿中有效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共 25,356 件，分别属于 7,940 个不同的权利人，其中为数最多的是德国人。第十类——涉及钟表和其他测量仪器、校验和信号测量仪——是 2008 年使用最频繁的洛迦诺分类。
- 最近对海牙体系进行了一系列改进，包括采用一项监管框架，用于发放关于被指定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局给予保护的声明，以及进一步推广 2008 年引入的减费计划。
- WIPO 于 2008 年就增加西班牙文作为海牙体系第三种工作语文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后，目前正在为增加这一工作语文起草必要的立法修正案。预计增加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文将进一步推动新的国家加入海牙体系，并将让现有缔约国的主管局和西班牙语用户受益。



斯沃琪继续是海牙体系的最大用户之一。

摄影：Swatch Ltd. / AHHH!, GE 226

里斯本体系

里斯本体系现有 26 个缔约国，为国际上保护原产地名称提供便利。原产地名称是指已被用来指称具有某些由地理因素决定的品质或特点的产品，而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里斯本体系自 1966 年开始运作以来，截止 2008 年底，共注册了 887 项原产地名称——其中 813 项仍有效。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由里斯本联盟大会设立，旨在研究如何设法对里斯本体系的程序加以改进的问题，于 2009 年召开了首次会议。



摄影：INPI, Portugal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50 周年庆祝活动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里斯本举行。庆祝活动是在 WIPO 和葡萄牙国家工业产业局(INPI)共同在 1958 年签署该协定的城市举办的为期两天的国际论坛闭幕时举行的。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是提供知识产权事务庭外争议解决办法的主要机构，为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提供专门程序——尤其是仲裁、调解和专家裁决。中心的各种程序(特别是针对可能涉及不同管辖区的争议的程序)提供了用以替代法庭诉讼的效率高、费用低的办法。中心从全世界聘请大量专业调解人、仲裁员和专家(中立人)，按照 WIPO 规则执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依任何法律、以任何语言、在任何国家进行，让当事人享有很大的灵活性。

中心还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及其代表组织合作，专门针对其活动领域中经常出现的争议的具体特征，制定庭外争议解决程序。简化的标准程序和高效的案件管理基础设施，可以为有效使用涉及的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中心还是处理商标所有人针对互联网域名恶意抢注和滥用行为(通常称为“域名抢注”)所提出的异议的主要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整个程序都在网上进行,并在两个月内作出可执行的裁决。



摄影: Wikimedia/John Harrison

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的许多域名争议涉及知名人士、机构、公司和产品的名称,例如女演员斯嘉丽·约翰松的案便是如此。

- 2008年,中心共受理了2,329宗域名抢注投诉,创历史纪录——比上年增长8%。
- WIPO倡议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推出后,从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中心共受理了14,663件UDRP案件或与UDRP相关的案件,共涉及26,262个不同的域名。该中心积极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接触,提请其注意与UDRP程序正常运作相关的情况。

WIPO ECAF

当事方可以选择使用WIPO电子办案设施(WIPO ECAF)来管理根据WIPO规则提交的争议。使用WIPO ECAF,当事方、中立人和中心可以在任何时间、从世界任何地方登录电子案卷安全地提交、储存、检索和查询与案件有关的文函。中心最近受理的一些较为复杂的案例中,当事方成功地选用了WIPO ECAF,美洲杯高科技帆船赛评审程序对该电子办案设施改版,并用以解决了35项争议。

- 中心还负责监督相关进展,以便在域名系统中保护知识产权,并在这方面开展政策工作。中心的一个政策重点涉及ICANN打算推出新通用顶级域(gTLD)的计划;如果推出该计划,便要求针对新域名的选择和使用建立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摄影: South Africa 2010 Local Organising Committee

图为正在德班为2010年南非世界杯足球赛(FIFA World Cup South Africa 2010)建设摩西·马比哈达球场(Moses Mabhida Stadium)。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已受理了涉及2010年世界杯的案件。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WIPO 各地区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和协调各项计划和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的知识资本中受益。



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要求必须在体制具备一定的基础设施。为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转型期经济体提供援助，根据各国的需求、发展情况、优先事项和资源基础，帮助建设这种基础设施，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在所有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中，WIPO 与其他

技术援助提供者紧密合作，确保成员国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获得最大利益，同时兼顾**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

制定了一系列计划与活动，以帮助各国：

- 确保其决策机构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 实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现代化，精简办公程序，进行人力资源开发
- 制订并更新知识产权立法，执行国际条约
- 加强专业能力，包括为中小企业(SME)开展宣传活动和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 发展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增长
- 通过推动技术知识和信息的获取以及提高使用这种知识的能力，促进创新
- 加强区域合作机制
-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发展议程聚焦——发展议程建议 1 指出，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WIPO 秘书处下属各**地区局**拥有关于各自地区的专门知识，成为**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协调以及法律和技术援助工作的联络点。通过认真开展国家规划和需求评估工作，在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的过程中，逐渐采取了更为合理的办法，其中包括与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广泛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

最不发达国家司通过提供全面的技术援助，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其中包括培训项目、知识产权体制建设、高层政策对话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组织合作。同样，还应各国要求提供法律和立法咨询意见。

近年来，WIPO 还加强了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各国的合作，尤其关注转型期经济体的具体需求。在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已在加速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开始发挥显著作用。因此，这些国家对制定更先进的计划和技术援助提出了越来越多的申请——特别是关于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版权制度的具体特点、知识产权执法以及促进企业家精神方面的申请。WIPO 为这些国家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发挥了推动作用。

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规划

要让当地创新者和研究机构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拥有、保护和开发研究成果的手段，就必须进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和人力资源开发，而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许多国家苦于缺乏能撰写专利申请书、管理和营销知识产权资产以及进行技术许可合同谈判的当

地专业人员。WIPO 帮助成员国制定综合战略，并开发了多种务实的工具和培训计划，帮助各国在这些领域建立可持续的本土能力。WIPO 还制定了指导方针，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制定和执行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

从实验室到市场

突破性技术——例如新加坡一个研究小组开发的颅骨骨折生物可吸收性修补网——往往产生于高校实验室的研究。但是，将新技术成功地从实验室转移到市场，要有适当的基础设施、资金和技能。WIPO 有多项计划帮助高校利用知识产权，从研究成果中获益。这些计划包括专利申请书撰写和许可培训，以及建立共用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中心。



发展议程聚焦——发展议程建议 28 要求 WIPO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灵活性和公共政策

WIPO 针对个别成员国或区域组织提出的要求，在双边和保密的基础上，提供专家和协调的立法咨询意见。这些咨询还包括探讨和解释每个国家在所有相关的国际条约下拥有哪些法律和政策选项，以及各国负有哪些国际义务、其国家发展和政策优先事项有哪些。为此，WIPO 还就发展中国家如何能从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中提供的各种选

项和灵活性中受益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些问题已成为许多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尤其在世贸组织有关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回合谈判”后更是如此。

让知识产权造福公众

2000 年，约旦专利立法改革推动了从仿制药向生物医学创新的转变，吸引了侨居海外的约旦企业家回国成立创新型生物技术公司。Triumpharma 公司就是其中之一，通过将不再受专利保护的有副作用和吸收问题的分子转换为改良的受专利保护的分子，形成创新型药物输送系统。约旦制药企业以前很少利用专利制度，但现在一半企业拥有了自己的专利，其中一些专利具有巨大潜力。例如，约旦制药公司在五年内建起了一个有 30 项专利的组合，该公司估计它们的价值达两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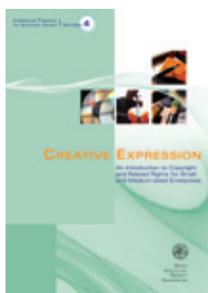
约旦政府已制定多项战略，以保证从国内生物医学创新的增长中所获得的利益直接造福于公众。约旦皇家科学院技术转让中心被授予利用本机构的技术能力“造福社会”的明确任务。



Courtesy: Triumpharma

中小企业(SME)

中小企业在大多数国家占企业总数的 90%以上，对国民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小企业往往意识不到知识产权对其业务的意义，或意识不到成功利用知识产权能对企业的竞争力起到哪些帮助作用。同样，许多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在知识产权资产对中小企业的真正价值也认识不足。WIPO 为中小企业提供广泛的信息资源，并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发展合作关系，提高它们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能力。



《创造性表达》，中小企业版权指南，是 WIPO“企业知识产权”系列丛书的第四辑。

- 2008 年，WIPO 中小企业信息资料得到进一步推广，中小企业电子通讯的订户已超过 29,000，中小企业网站的页面浏览量约为 860,000 次，比去年增长 12%。
- 在以下五个国家组织活动，提高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在帮助其取得经济成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阿根廷、巴拿马、秘鲁、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
- 目前有 13 个国家在组织出版根据各国国情改编的 WIPO 中小企业“企业知识产权”指南丛书，另有 10 个国家已完成了此种改编项目。

“拥有一张加盖 WIPO 徽标的证书提高了我作为企业技术人员的信誉。”

学院毕业生菲律宾青年专业人士 Romeo Jr. A. Sustiguer 如是说。

WIPO 学院

开发各国的人力资本，是充分实现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优势的关键。创立于 1998 年的 WIPO 学院，一直通过各种教育和培训计划帮助开发人力资源。

学院旨在通过面对面培训和网上远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寻求一条在国际上开展跨学科知识产权教育的途径。学院与超过 25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

摄影：WIPO/Kongolo



WIPO 学院暑期班

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高校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学院能够有针对性地提供实用的知识产权培训。学院的培训计划向政府官员、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教育服务，以推动人们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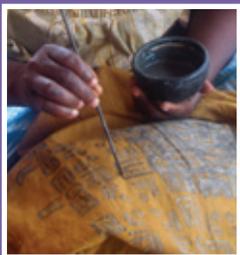
为缩小知识差距，学院通过各项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和高校发展创造和管理国内发明和本土创新的能力。WIPO 学院的教学课程使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2008 年，近 600 人参加了学院的政策发展培训计划，近 250 人参加了专业发展培训计划。七个教育机构将学院的远程教育课程作为各自知识产权教育计划的一部分。
- 学院在远程学习计划中新增了五门多语言课程，包括：仲裁和调解程序；专利；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撰写基本知识；以及商标。目前参加远程教育课程学习的学生超过 7,000 人。
- 2008/09 年与非洲大学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以色列海法大学、里斯本理工大学和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学院以及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开设了四门新的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

地区新闻

- 在非洲，向以下国家提供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方面的援助：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
- 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及其成员国的专利文件加以数字化并编制索引，实现了与 WIPO PATENTSCOPE® 服务和其他与获取和开发技术相关的增值服务之间的数据交换。
- 建立了面向奖励的体制框架，预计将扩大版权保护措施在非洲的受益者范围，包括出版业和新兴跨部门业务模式(网上内容上传) 领域的利益攸关者。
- 在阿拉伯国家，通过专业化、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促进了研发机构和国家产业之间的技术转让和协同发展——例如在埃及成功举行了使用许可讲习班，在突尼斯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管理创新的专利撰写培训和研讨会。
- 在埃及开罗举行区域会议后，制定了一项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的区域行动计划，为该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和改善服务制定了路线图。
- 2008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办了一次有关地理标志的 WIPO 次区域研讨会，之后该地区考虑制定在阿拉伯地区保护地理标志的区域方案。
-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继续与工业联合会、商会、高校和研究机构以及中小企业合作，从而为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和开发建立起强大的关系链和工具。
- 该地区继续对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开展现代化工作，包括为管理专利检索和审查制定和调整区域法律框架，以及在加勒比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编写了有关在拉丁美洲建立、管理和扩大技术转让办事处的指南，作为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利用知识产权的工具。

摄影：Le Néomo



“非洲是所有设计师，特别是时尚界设计师，取之不尽的灵感源泉。”

Muya 埃塞俄比亚 PLC 设计师 Sara Abera 如是说。

墨西哥艺术家 Julio Carrasco Bretón 最近赠予 WIPO 的一幅壁画，现已挂在总部大楼的墙上。



摄影：WIPO

-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WIPO帮助各国制定和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根据各个国情提供援助的框架。
- 已启动一系列促进知识产权特定领域次区域合作的计划，如东盟(ASEAN)地区马德里体系的次区域合作计划和南太平洋地区有关落实传统知识行动计划的次区域合作计划。
- 执行了一整套计划，以提高各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效率，包括专利审查和办公流程和程序的自动化计划。
- 在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两次区域间培训活动中，参与者将培训中学到的知识与各自国家特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结合起来，制定并实施了21项个别知识产权项目。
- 在两个选定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两项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确定、知识产权保护 and 评估的国家研究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进行此类研究尚属首次，将有助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护、促进和开发传统文化资产方面的能力。
- 2009年6月，WIPO推出了一项由日本资助的计划，以促进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包括研究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可采取的政策措施。
- 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已开始根据该地区国家的特殊需求，制定WIPO促进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的专门措施。四个国家(匈牙利、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已开始将区域最佳做法纳入本国的知识产权政策。
- WIPO帮助黑山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并继续向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提供双边援助。
- 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已建立伙伴关系。

2009年7月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WIPO高级别会议为发起新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倡议搭建平台，呼

吁为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供免费、以及为某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低成本查阅某些在线科技期刊的机会——即：“获

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项目。

aRDi

摄影：WIPO



摄影：WIPO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WIPO 一项新的战略目标——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是应全世界对加大技术标准化力度和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工作共享的要求提出的，以有助于满足全球对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增长的需求。国际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加强，将简化各局之间的数据和信息交换，根据发展议程为发展中国家参与该制度提供便利，最大限度地发挥该制度的优势。

已对以往散落在本组织不同领域计划中的 WIPO 战略性资产加以整合，并归入重新制定的计划中。这些资产包括分类工具、知识产权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服务。WIPO 的目标是，推广和协调各国自愿采用其他主管局开发的最佳做法基础设施项目。

分类体系

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凡申请专利或注册商标或外观设计，均须确定其创造是否新颖，是否已为他人所拥有。要确定这一点，必须对大量信息进行检索。WIPO 有四部条约建立了分类制度，将关于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按可管理的结构编成索引，以便于查询：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IPC)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分类)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

这些分类体系定期更新，以反映技术和商业活动的发展情况。许多未加入相关协定的国家也自愿采用这些分类体系。

-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新版以及以往各版国际专利分类(IPC)均免费在线提供，以供查询。
- 包含最新版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的 NIVILO:CLASS 2.2 已免费在线提供，并可通过 CD ROM 的形式获得。

这些工具灵活方便，具有便于用户使用的导航和搜索功能，也成为世界各地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工业产权局不可或缺的助手。

各体系的使用

电子与软件行业的重要制造商苹果公司大量利用了 WIPO 的国际注册和申请体系。例如，其互联网联通的多媒体智能手机 iPhone™就是通过 PCT 提出**专利申请**的，以保护其含有的各项技术创新，如传播和存储信息的技术，信息同步技术，以及一项正在申请专利的使用太阳能充电电池工作的技术。苹果公司还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iPhone”一词的使用便是一例。



2008 年公布的 PCT 申请中，约有 7.6%属于电信领域的申请，从而使该领域成为国际专利分类 (IPC)中最热门的类别之一。商标注册也呈现同样的趋势：涉及电信的第 9 类也是尼斯分类 2008 年使用频率最高的分类。

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为确保《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正常运转，WIPO 要与 100 多个 PCT 受理局、13 个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以及大约 110 个被指定局进行通信和文件交换。这些通信越来越多的以电子形式进行，WIPO 对 PCT 申请的处理也从头至尾使用电子方式。PATENTSCOPE®数据库及相关信息技术工具为进一步提高专利数据固有的价值和优化专利制度的公开功能奠定了基础。

通过 WIPO 的 PATENTSCOPE® **Search 检索**服务，可以免费并轻松地查询 1978 年以来通过 PCT 体系公开的 150 多万件专利申请。这些专利申请是对过去 30 年来技术进步的独一无二的记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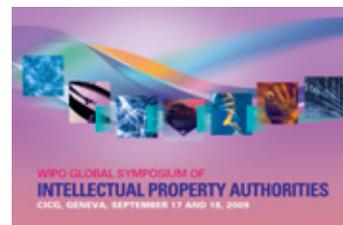
包含的信息具有重要的商业和经济价值。这项服务也是一个独特的门户网站，通过该网站可以很方便地查询当前和历史上的与国际申请处理有关的大量信息，而过去只能通过要求秘书处从档案中提供实际文件才能进行查询。2008 年，WIPO 收到许多专利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管局提出的大量请求，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对其专利数据进行数字化，并通过 PATENTSCOPE 服务予以发布。PATENTSCOPE 服务已进行了多次改进，包括完善西班牙文界面、提供有关日文数据全文检索的可能性、增加其他国家的 PCT 国家阶段的数据，包括埃及和波兰的信息。

WIPO 优先权文件查询服务 优先权文件查询服务是应申请人的业务需求实施的一项新服务，为向多个专利局提交纸件优先权文件提供了一种简单安全的数字替代方式。该服务以现有系统为基础，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登录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的网关，申请人可以使用 PATENTSCOPE 网站上

的界面来控制哪些主管局能够查阅未公布的申请。WIPO 和几个试点局正在进行通信协议的制定和测试工作，预计在 2009 年下半年将投入广泛使用。

建设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2009 年 9 月召开的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题研讨会**，对如何满足建设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促进全世界科学、新技术和创新发展这一迫切需求的问题进行了探讨。研讨会提供了一个国际性论坛，就进一步建设现有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手段展开讨论，使其更易于使用、实现数字化并消除国界。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用户，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到产业界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都将参与到这一进程中。



发展议程聚焦——发展议程建议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

知识产权机构的现代化

WIPO 继续出台各种计划，帮助知识产权局实现业务程序自动化，以便各局能够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提供及时、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为方便查询知识产权信息，WIPO 还援助一些机构建立数据库。通过在本地市场寻找专门知识和进行采购，可以加强可持续性，采用**培训培训者**的方法可以使培训效果倍增。这种业务现代化援助的潜在受援方包括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和集体管理组织(CMO)。

截至 2008 年底，约有 50 个知识产权局和 20 个集体管理组织接受了现代化援助，包括需求评估、精简程序、技术基础设施升级、定制自动化系统、技能培训以及与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实现电子通信。

发展议程聚焦——发展议程建议 10 规定，应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还将推广到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是为帮助发展中国家中小型知识产权局实现自动化提出的一种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知识产权局的反馈，不断得到强化，增加新的功能和增值服务。IPAS 系统：

- 可以简化工作程序
- 从头至尾涵盖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整个生命周期的处理程序
- 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
- 设计灵活，可以根据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和调整



新战略，新思维

WIPO 确定了一些可以利用有针对性的新举措、新知识解决全世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领域。由于知识产权影响到社会的诸多方面和部门，这些计划旨在最大限度地增加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好处，以全面改善人类生活。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政策制定者需要有经验性证据，证明不同的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如何对创新和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产生影响。为发挥其作为知识产权经济分析参考源的作用，WIPO 设立了新的**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司**，由一名总经济师负责。该司的职责是：开展研究，并提供客观的影响研究报告，以支持成员国开展各项活动；预测影响知识产权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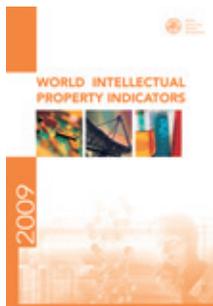
域的各项发展；向 WIPO 管理班子提供确定未来战略发展的工具。该司所开展的工作为落实发展议程在经济研究和分析领域所通过的若干建议起到了帮助作用。

这些信息和研究不仅要准确、及时，以利益攸关者的需求为重点，而且还应实现人人可以免费查

发展议程聚焦——WIPO 发展议程建议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气候变化是全世界面临的最为复杂、涉及方面最广、最为严峻的威胁。从根本上讲，应对这一威胁的措施是与一系列令人关注、亟待解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正；经济、减贫和社会；以及我们希望留给子孙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阅。2008年，工业产权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发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WIPO 改进了统计数据收集机制，建立了一个统计数据库，并在互联网上以及有关 PCT 体系和专利的年度统计审查中定期公布统计数据。

为确保更积极和系统地应对这些挑战，WIPO 于 2009 年成立了**全球挑战司**。该司将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合作，加强 WIPO 与其成员国之间的互动，并具体表明知识产权与应对全球挑战之间的相关性。这些全球性问题中有很多都直接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所制定的计划将与实现**发展议程的若干目标**密切相关。

2009 年出版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是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情况的主要参考资料。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WIPO 的工作越来越与一些涉及广泛的社会问题、全球挑战以及国际公法和政策不同领域的国际政策讨论和政策进程挂起钩来。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获得医疗保健、粮食安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知识产权在促进新技术(如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发展以及应对相关的技术和道德风险中的作用，成为人们讨论的核心问题。

该司的工作延续根据 WIPO **生命科学和公共政策**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具体包括：召开政策研讨会；开展研究；进行公共政策专利态势分析和实事求是地编制宣传资料，以帮助政策制定者监测发展情况和评估政策选项。其中还包括就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公共卫生和环境挑战方面的优势和劣势进行包容性的知情讨论。

最近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有：

- 受世界卫生大会委托，进行若干专利态势分析和一项政策分析 配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开展禽流感病毒和流感预防工作
- 与粮农组织 (FAO) 合作，编制关于将植物遗传资源用于粮食和农业的相关关键技术以及关于水稻基因组专利申请的专利态势分析
- 组织有关流行病疫苗研制专利池的讲习班，并参加有关生物技术开源方案的民间团体讲习班
- 与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合作，出版由 WIPO 撰写的有关知识产权与生物伦理学问题的课题文件
- 组织一系列政策研讨会，讨论公共卫生问题、生命科学中的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等领域的公共政策专利态势分析
- 编制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课题文件和专利态势分析，并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技术转让的政策对话提交文稿

发展议程聚焦—— 发展议程建议 40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其目的在于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涉及的机构包括：贸发会议 (UNCTAD)、环境署 (UNEP)、卫生组织 (WHO)、工发组织 (UNIDO)、教科文组织 (UNESC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 (WTO)。

气候变化

结成合作伙伴共同创新这一做法，无论对环境还是对当地社区的福祉都会产生切实的影响。尼日利亚提出的“奶牛到电力(Cows to Kilowatts)”倡议旨在减少屠宰场的废水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泰国蒙库国王科技大学沼气技术研究中心与尼日利亚全球环境和经济发展研究网(GNEEDR)合作，对泰国的厌氧水解滤池技术加以改造，用于处理屠宰场的废弃物。双方联合设计的生物反应器将屠宰场废弃物转变为家用天然气和有机肥料，为当地社区提供清洁、廉价的燃料。合作双方目前正在为这项新技术申请专利。



摄影：David Steets

粮食安全

植物育种技术——0——在应对消灭饥饿现象的挑战中发挥了真正的作用。*Nerica™* 即非洲新水稻，是过去八年来促使非洲水稻产量增长的一个主要因素。这一新的水稻品种是由西非水稻发展协会(WARDA——现为非洲水稻中心)的塞拉利昂科学家 Monty Jones 领导的植物育种和分子生物学家小组经过多年的努力开发出来的。该协会的会长 Papa Abdoulaye Seck 说，农作物产量提高，种水稻的农民人数增加，大米蛋白质含量提高，用于进口大米的费用减少，这一切都说明“*Nerica* 是非洲战胜饥饿和贫困的有力武器。”2004年，*Nerica*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为商标，随着 *Nerica* 产品的范围不断扩大，WARDA 在继续研究知识产权机制如何以最佳方式扩大这一农业成功案例所产生的影响。



Photos: Africa Rice Center (WARDA)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WIPO 另一项新的战略目标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是一项广泛的、跨部门的目标，比狭义的执法更具包容性。它要求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重点就 WIPO 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这包括创造一种扶持性环境，以可持续的方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WIPO 为支持实现该目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将适用于所有领域，包括法律和战略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为增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而开展培训、宣传和教育的各项计划。

WIPO 在鼓励和促进国际上协调开展与执法相关活动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一方面通过执法咨询

委员会(ACE)与成员国合作，另一方面通过各个论坛(如全球打击假冒与盗版大会)与公共和私营伙伴合作。知识产权若要服务于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这一目标，就必须有效地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开展执法工作。WIPO 通过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为司法部门编撰案例法、提供立法咨询、帮助制定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以及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帮助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等方式，为成员国提供了广泛的援助。

成员国的执法新闻

- 2008 年 6 月，中国政府宣布实行新的知识产权战略，其中包括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内容。该国政府计划开展研究，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并计划提高执法和海关人员的工作效率。
- 智利主管部门宣布，新成立的 BRIDEPI 工作队在打击有组织的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犯罪方面取得显著效果。预计该工作队将成为一个常设的专门机构。
- 2008 年 5 月马拉维利隆圭部长级会议后，成立了东南部非洲版权网 (SEACONET)。作为一个次区域网络，SEACONET 的成员为来自 17 个非洲国家的版权局、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组织，其宗旨在于推动该地区减少盗版行为。

- 第四届全球反假冒反盗版大会于 2008 年初在迪拜举行，旨在促使各方认识到知识产权执法是全球共同关注的问题，并强调在各个层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大会是由 WIPO、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世界海关组织 (WCO) 和私营部门组织联合的，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第五届会议。
- 2008 年，WIPO 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为司法部门、执法机构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22 次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班。
- 2009 年初，出版了新的《WIPO 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其中包括有关习惯法的最新资料和各国民法传统内判例法发展的补充参考资料。

发展议程聚焦—— 发展议程建议 45 请 WIPO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2009 年 11 月召开的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会议将根据建议 45，探讨“权利人在执法中作出的贡献和负担的成本”。

交流

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是 WIPO 制定大量计划和活动的出发点。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的理解越深入，就越能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WIPO 的目标是，争取实行能够积极响应成员国和其他服务对象需求的交流战略。负责交流工作的部门对落实发展议程和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的目标做出了具体贡献。

宣 传

公共宣传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原理的认识，已成为许多成员国的一项优先工作。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组织合作执行项目，对于扩大交流面，确保信息和资料适合世界各地不

同的文化受众至关重要。WIPO 在为广大公众编写各种信息资料的同时，还针对特定目标受众(如小企业、艺术家、研究机构和青年等)的需求开展多种宣传活动。为了与这些特点各异的公众进行交流，WIPO 采用的手段多种多样——从互联网、电影电视到宣传活动、研讨会和书面出版物，应有尽有。



同的文化受众至关重要。

WIPO 奖励计划 帮助培育一种在社会各个阶层鼓励创新和创造的文化。2008 年，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发明人和创造者颁发了 159 枚奖章，并向发达国家的发明人和创作者颁发了 21 枚奖章。2009 年主要的获奖者包括：发明了用于治疗骨科有关疾病的医疗器材的一名伊朗青年研究员，以及发明 MoBanT-Fiber 的马来西亚的一群中学生，MoBanT-Fiber 是利用改良的农业废弃物——橡胶树纤维——去除水中溢油的绿色解决方案。



摄影：WIPO

第二届国际妇女发明展于 2009 年 5 月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由韩国妇女发明家协会主办，韩国知识产权局和 WIPO 协办，该次展览开创了世界上此类活动的先河，有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以及独立发明人的 500 名

参展人士参加，其中 150 名是国际参展人。

最新发展

- WIPO“知识产权宣传实践”网络数据库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实例的基本信息和链接。其中知识产权宣传研究数据库中载有关于不同受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态度和行为的研究报告。《**WIPO 知识产权宣传指南**》和进行有效宣传的相

关工具，为政府和组织提供了规划宣传活动的详细信息。统计显示，2008 年《宣传指南》网络版的访问量增长了 13.4%。

- 2008 年，《**WIPO 杂志**》的发行量又增长了 13%，订户来自 120 多个国家，《WIPO 杂志》在线版的访问量翻了一番——使其成为 WIPO 网站上点击量最多的 10 个领域之一。
- 2008 年，WIPO 在其公用计算机上安装了专供**视障人群使用的软件**。该软件通过大声阅读网页内容使视障者也能够浏览网站。WIPO 正在根据网络无障碍倡议组织的指导原则，逐步实现无障碍的网络访问。
- WIPO **网播**网页面上的最新宣传影片中有一部有关假药的短片，还有与菲律宾发明人、巴西歌手和法国雕塑家的访谈，他们都谈到了各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这些影片可以在 YouTube 之类的社会网络网站上观看。
- WIPO **托存图书馆**计划进一步扩大，以加强各成员国间有关知识产权和 WIPO 的工作、和服务信息的传播。

Tolomeo 的故事

WIPO 一部新影片讲述了秘鲁人 Tolomeo 的故事，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药房购买了假药治疗一种严重的疾病。每年数以千计的人因假药而丧命。病人们相信他们在治病，而实际上他们服用的是有害的假药。即便药物本身不会造成伤害，但由于假药可能根本不起作用，最终致使病人因患本来可以治愈的疾病而死亡。Tolomeo 的故事很有普遍性。



摄影：WIPO/J.-F. Arrou-Vignod

媒体关系

积极主动开展媒体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公报、简报和访谈等形式——起到了帮助扩大认识并了解进行知识产权报道的价值的记者网络。

- 统计显示，全世界报道 WIPO 活动的新闻稿件增长了 3.7%，定期报道知识产权的媒体联络记者的人数增长了 25%。
- 2008 年，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记者举办了有关知识产权与体育运动研讨会，其中许多国家将主办大型体育赛事，例如南非将举行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 (FIFA World Cup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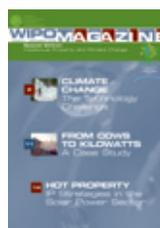
客户服务和品牌开发

WIPO 努力改善其客户服务，并尽量面向利益攸关者，以满足人们对了解如何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提出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向其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总体目标是，争取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信息方面建立互信和有效的双向交流。2008 年新成立的 **WIPO 客户服务** 部门正在制定一个框架，其中包括在 WIPO 网站上新建联系网页，简化和统一内部客户支持程序，以及跟踪所有问询的新系统。还将通过调查和特别会议与 WIPO 利益攸关者建立直接的沟通渠道。

作为客户服务的一个创新功能，新提出的**品牌开发**举措发展和促进了 WIPO 的品牌和 WIPO 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和服务主要提供者的作用。增强企业形象和提供质量保证，是向现有和潜在用户推广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

“更加绿色的”WIPO

鼓励探索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挑战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是 WIPO 工作的新重点——一个可能对整个组织产生影响的工作重点。最近开展的重要活动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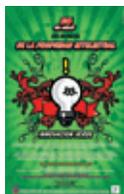


■ 第 14 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波兰波兹南举行。WIPO 举办场外活动，介绍了专利信息(特别是 PATENTSCOPE®门户)作为气候变化领域**政策制定者手中的工具**的一些具体情况。《WIPO 杂志》还印发特刊，刊登了有关无害气候的创新的**文章**，并说明了知识产权如何促进低碳技术的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



■ **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的 4 月 26 日，成员国和各组织都开展一系列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如何促进创造和技术创新方面的认识。2009 年的主题是，促进绿色创新，开启安全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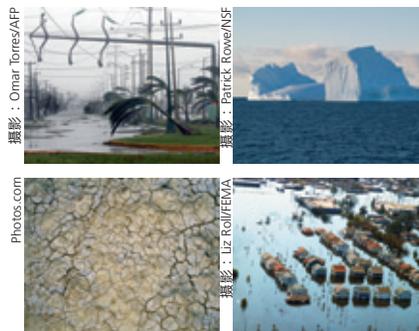
■ **WIPO 碳中和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2 月推出，表明了本组织开展对环境负责的管理和工作实践作出的承诺。第一步将是，评估本组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确定改善资源利用和减少浪费的途径。



2009 年墨西哥和



2009 年与兹别克斯坦



摄影：Omar Torres/AFP

摄影：Patrick Rove/NISF

Photos.com

摄影：Liz Roll/FE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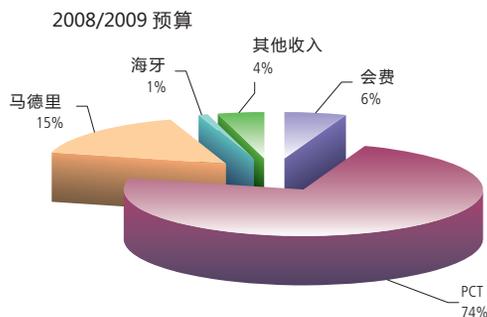
管理和财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如何继续努力简化成员国的决策过程以及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使之更加透明、更具成本效益、更加以客户为中心、更加注重成果。

2007年6月，完成了WIPO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逐岗位评估，并将调查结果提交成员国。从评估中得出的主要建议已纳入目前的战略调整计划中。人力资源(HR)管理改革包括2009年启动的新的绩效管理 and 职员发展系统(PMSDS)，并启动了对人力资源合同安排和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中所载监管框架进行的全面审查。

对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FRR)进行全面修订后，推出了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后者于2007年9月获得成员国通过，并于2008年1月生效。继续开展工作，计划于2010年前落实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新会计和报告体系。

这些举措也是理顺WIPO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采购和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流程的范围更广的工作计划中的一部分，以便为推行全面整合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奠定基础。



WIPO 注册和申请服务的收入占 2008/09 年 WIPO 资金的约 90%。

2008年的收支情况

收 入		(单位：千瑞郎)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17,413
全球保护服务收费：		
PCT		229,428
马德里		49,439
海牙		2,780
里斯本		3
小计		281,650
出版物		558
仲裁		1,639
利息		10,085
其他收入		2,553
小计		14,835
总 计		313,898
支 出		
工作人员		194,290
其他		87,446
总 计		281,736

成员国根据会费等级制度缴纳会费。共有 14 个等级，每一等级为相关的两年期确定了一个固定的会费数额。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数额视其所属会费等级而定。一个国家可自由选择它自己的会费等级(并由此而选择它所缴纳的会费数额)，有三个等级是为发展中国家保留的。所有国家无论属

于哪个会费等级，均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008 年每一等级的年度会费从最低的约 1,400 瑞郎到数额最高的约 110 万瑞郎不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

工业产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1891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925年)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957年)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958年)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68年)
《专利合作条约》(PCT)(1970年)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1973年)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
约》(1977年)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

《商标法条约》(TLT)(1994年)
《专利法条约》(PLT)(2000年)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

版权及相关权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6年)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
约》(1961年)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
品日内瓦公约》(1971年)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74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1996年)
《国际音像作品注册条约》(《电影注册条约》)
(1989年)

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的 WIPO 成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更多 WIPO 出版物

WIPO 出版很多一般性与专业性出版物，可登录电子书店 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 免费获取，或按本书封底上的地址致函 WIPO 产品营销与发行科索要。以下是部分出版物：

一般性

WIPO 杂志
第 121 号出版物

什么是知识产权？
第 450 号出版物

认识工业产权
第 895 号出版物

认识版权及相关权
第 909 号出版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公约、条约
和协定提要
第 442 号出版物

知识产权经济学
第 1012 号出版物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第 941 号出版物

中小企业

发明未来：中小型企业专利入门
第 917 号出版物

创造一个商标：中小型企业商标入门
第 900 号出版物

注重外观：中小型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
第 498 号出版物

创造性表达：中小型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
第 918 号出版物

管理创意企业
第 938 号出版物

青少年

你自己的知识产权世界
第 907 号出版物

学习过去，创造未来：发明与专利
第 925 号出版物

学习过去，创造未来：艺术与版权
第 935 号出版物

WIPO 连环漫画

商 标
第 483 号出版物

版 权
第 484 号出版物

专 利
第 485 号出版物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